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879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鈺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702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5年度金訴字第283號），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鈺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並補充如下：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於民國114年1月18日12時27分許前之某日」之記載，應補充為「於民國114年1月18日12時27分許前之114年1月間某日」。

㈡、補充證據「被告林鈺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林鈺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等帳戶資料交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過程中均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尚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

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其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未符，併予敘明。

㈣、爰審酌被告率爾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以供作實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工具，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甚屬不該；惟衡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尚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其損害；及斟酌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業工、勉持之家庭及經濟狀況等家庭及生活狀況（參本院金訴卷第65頁個人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第91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沒收：

1.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查，本案被告固有為幫助洗錢犯行，惟被告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幫助犯，並非實際提領本案詐欺款項之人，無實施隱匿、掩飾詐欺所得款項之洗錢犯行，犯罪態樣與實施洗錢犯罪之正犯有異，是被告於本案尚無所謂犯洗錢罪而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無前揭規定適用。

2.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而提款卡僅係屬金融帳戶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發，況上開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前，均無法供提款使用，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3.本件被告否認獲有報酬，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林思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筱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周霙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育彤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702號

被　　告　林鈺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鈺珊明知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月18日12時27分許前之某日，將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以統一超商店到店之方式，寄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4年1月15日某時許，經

由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向劉奕如佯稱：其參加抽獎活動，中獎新臺幣(下同)99,999元，惟未開通第三方認證，需先匯款進行認證後，始能轉帳領款等語，致劉奕如陷於錯誤，而於114年1月18日12時27分許，匯款27,035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嗣劉奕如發現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而查悉上情。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鈺珊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帳戶係被告申辦，且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以統一超商店到店之方式，寄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二	㈠告訴人劉奕如於警詢時之指訴 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交易明細等截圖	告訴人確遭前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中獎」詐騙，匯款入本案帳戶等事實。
三	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㈠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㈡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被告之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等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再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為，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檢　察　官　林思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吳俊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